



莘庄最早的“三八红旗手”

文 褚半农

“三八红旗手”和“三八红旗集体”是妇女界主要荣誉称号。我国第一次开展此项活动在1960年，全国妇联在纪念“三八国际妇女节”五十周年时，表彰了一万个妇女先进人物和以妇女为主的先进集体。上海也是在此年第一次评选“三八红旗手”和“三八红旗集体”的。1960年3月7日下午，上海各界妇女一万多人，在文化广场举行盛大集会，隆重庆祝“三八”妇女节，并授予2335名“三八红旗手”和666个“三八红旗集体”奖状、奖章。

1960年闵行区还是上海县建制，全县共有马桥、七一等13个公社，莘庄地区尚属于七一公社。全县各界妇女在上海市第一次评选中共有96名评为“三八红旗手”，七一公社有7名女性评上“三八红旗手”，其中属于现在莘庄镇范围的就有3名，分别属于三个“生产队”（即后来的生产大队）。她们是东吴生产队褚家塘褚书娟，新生生产队（后来合并于东吴大队）大张家巷朱书英和莘光生产队严家塘黄爱英。

那时，褚家塘和吴家塘是一个队，为解决队里妇女们出工后顾之忧，便利用社员家的房子，在褚家塘宅基上办了个幼儿园，教养员是褚书娟和陈梅珍。几十年前的有些事情至今我还依稀记得，因为那时我已是人民公社小社员，在队里争工分了。每日看到两个教养员有时领着小囡在场地上做游戏，有时坐在一起听讲故事，有时听到在教些简单的文化知识。教育让幼儿懂得了

一些卫生知识，我曾听得我家隔壁一个小姑娘（现已退休）在水桥头对大人说，河浜里有血吸虫，不可以洗手洗脚的。因办园有成绩，经常有代表来参观、取经。褚书娟至今还保存着1960年颁发给她的“三八红旗手”奖章。

七一公社成立后的第二年（1959年），新生生产队新建了三埭共32间集体猪棚。20来岁的朱书英任畜牧队长，自然也是养猪场场长，具体工作就是在场里当饲养员。养猪需要粮食类的精饲料，但那时全国开始进入所谓的“三年困难时期”，每户社员家庭的口粮都已非常紧张，能供应的精饲料，连喂养小猪也不能全部解决，一段时间里甚至将人和牛的粪便都用作大猪饲料，困难程度可想而知。作为畜牧队长，朱书英肩上的任务重之又重。她和其他饲养员每日都要想方设法解决“猪们”的口粮问题。为此，场里三亩多的饲料田种上了大麦、滨墟（读沪语音“喊”）上也种满了南瓜，还有到处收集青饲料，这都是解决猪饲料的举措。场里最多时有16头母猪，培育的小猪自养外，还能供应给隔壁两个队的养猪场。每当母猪落小猪时，她和大家一起晚上轮流值班。这里需要写明的是，此时她还是刚结婚不久的新娘子！朱书英还兼职兽医，猪的一般毛病都是她医治。

莘光严家塘的黄爱英是生产队托儿所保育员，业余时间她是扫盲积极分子，当年声名鹊起，红遍莘庄。1960年2月18日，七一公社专门在严家塘召开扫除文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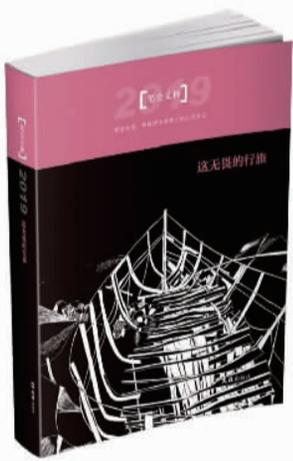
业余教育现场会，宣传她的先进事迹，推广她的教学经验。我参加了现场会，从当年记录了解到，1950年政府号召办冬学识字班时，黄爱英就参与扫盲了。1959年7月起，队里正式开办民校扫盲，44个文盲中有30个妇女，其中20个都有小囡的，最多一名有7个小囡，组织起来教她们识字困难很多。而她自己也是4个孩子的母亲，教大家识字要占用大量的家务劳动时间。但她任劳任怨，勤勤恳恳，教学中还根据农活编成易记易学的扫盲教材。到开现场会时，已有39人脱盲，即摘掉了文盲的帽子。我在她的家里，看到过墙壁上贴满的各种奖状，记得几个月后，她还去北京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。

地方志注重存录“第一、首次”内容的，但1980年第一轮修的志书，不管是区县的、乡镇的，对1960年第一次评选“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”活动及评选结果均未记载。如龙华公社的徐雪林是个兽医，当年表彰事迹说她“六年如一日刻苦钻研，从一个半文盲提高成为一个熟练的中级兽医。”她于1969年去世，《上海县志》上有她的人物传记，但也未提被评为全国“三八红旗手”一事。1987年的《莘庄乡志》也没有记载上面这三位“三八红旗手”。

这第一次“三八红旗手”的资料，是前几年我在查阅地情资料时挖掘出来的，本文3位的事迹还要记入即将开编的《莘庄镇志》中。“三八红旗手”“三八红旗集



体”的评选活动至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而停止，直至1978年才开始第二次评选活动。



说说《繁花》里的“只”字

文 褚半农

然，这要靠打破常规来实现，如移用其他类型的量词，即打破量词和中心词的搭配规则，把原来同甲搭配的量词，移用于乙，以适应表达的需要。方言中“只”较多地用于动物，如“一只猪猡”“两只狗”，现在将它移用于人身上，就产生了特殊的表达效果。设身处地地想一想，如果彼时彼境，梅瑞对坏她好事的那个女人用的量词是“个”字，当然也可以，但不足以表达她的“忿忿不平”。在这一场合，用“只”字最恰当，不可改动。

《繁花》一塌括子使用了47个这类“只”字，分散在17个章节的41个句子中，其中女人24次说话带25个“只”字，男人17次说话带22个“只”字。按照《上海市区方言志》（上海教育出版社1988年11月版）的说法，“只”用于称人时带贬义，指人品不好者（第404页），这类“只”字《繁花》中也有。但有的也只是泛泛而用，感情色彩较少，如“陶陶叹息说，这只女人，就等于独裁专制，我要民主自由，我怕的。”（四章·一）从陶陶嘴巴出来的这个“只”字，语气比较平缓，也完全可用“个”来替代。

书中更多的“只”字，在实际运用中情况比较复杂，或者说，因“只”后所带中心词不同，就产生了多种表达效果，不全只是“带贬义”，也并不只是要让对方名声“不好听”，更是为了表达说话者的情感和情绪，是一种强烈的宣泄。这类“只”字后面带的基本都属骂词，计有26种说法，其中

22种就是我要骂你，是痛骂，是欲置对方于死地的痛骂，如骂女人用婊子、赖三、女流氓等，骂男人用赤佬、小赤佬、老棺材等，这些名词本身就是骂词，前置“只”字后，强化了骂置功能。表明说话者极度憎恨、愤怒的“只”很多，如“二十四章·二”中，“小阿嫂立起来说，我怕啥，两只东京来的婊子，两只上海赖三，打呀，我好人家出身，我怕啥。”事情发生在饭店聚餐时，女人之间因相互看不顺眼，加上平时裂隙，言语发生冲突。小阿嫂用“只”字，就要让话语带愤恨色彩，还依照怀恨程度，在量词后用上不同内容的指称，这里是婊子、赖三、女流氓连用，可见双方之间积怨甚深，当然她的解气、宣泄、回击的目的也达到了。

用“只”指称人的量词何时出现？在我的阅读范围里，清末民初上海滩有名的两部社会小说中已出现这种带“只”字的例句了，如包天笑著《上海春秋》：“这一家堂子里出进的都是些上海寓公宦家公子，对于别人都是什么刘二大人、孙三大人、杨四老爷、汪五老爷乱叫，唯独对于石牌楼只秃头叫一声老爷，表示这位是他们自己的老爷之意。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94页）又如网蛛生著《人海潮》：“老七对空骛斜瞅一眼道：‘你只马总是这般瞎三话四，你不要我陪……那么对不起，明朝会！’说着飘然而去。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5月版第695页）

前一个例句中，石某从前做过道台，堂子湘老七嫁给了他。湘老七的娘又开

了家妓院，石是女婿，底下人自然称他为“老爷”。但他又是奔六十的人，又是秃顶，现在加了个“只”字，明显表明尊重中有疏远，尽管用的是作者口吻。第二例中，老七是妓女，空骛姓马，也是称呼她的相好，这样称呼符合两人的亲昵关系。

“只”在上海方言中还有个常见用法是，省略前置的数词或代词，这多发生在单数时，如“一只獐大”“迪只瘪三”，就可说成“只獐大”“只瘪三”，表达效果一样。上引《上海春秋》和《人海潮》小说中也是这样使用的。而在松江府原住民方言口语中，这种用法更是常见。《繁花》中有30个“只”用于单数，似也可照此办理，省略代词“这”字等，但书中未见有这种用法的例句。

这种“只”字的生命力极为顽强，时至今日，依然流传有序，不仅口语中常常听到，连媒体上也常能看到带“只”字的例句，限于篇幅，只举一例，是上海隔壁苏州的事例：外婆的想法很简单：嫁给我爸，我妈就能调到小镇工作，好歹离上海近些。我妈指着外婆说，要不是你，我怎么会认识“这只男人”。

这是母亲说父亲，她的婚姻基本是由其母亲做主的，近乎包办，有个曲折过程，“每次我妈对我爸有所不满时，她会觉得，这一切的问题都是我外婆引起的。”其中“这只男人”四个字反映了她的复杂心情，“只”字上反映出的不满，一箭双雕，不仅是对自己丈夫，也有对母亲。

金字澄著长篇小说《繁花》（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年3月版）中的“一只搅奶油蛋糕”“三只单人沙发”等（致章·贰，第117页），是量词“只”的基本用法。《繁花》中另有种量词“只”字，是同“人”搭配起来使用的，显得较特殊，还大量出现，如“两只女人”“这只男人”，听起来是不是怪怪的？这种怪怪的“只”字，在小说一开始的引子中就出现了第一例例句。说的是梅瑞跟沪生谈恋爱，一次去看电影，两人在电影院卡座里坐下后“刚刚一抱”，有人拍了一下梅瑞肩膀，这个突然降临的动作可把两人吓了一跳。梅瑞抬头一看，是一个“黑宝塔样子”的女人，自称同梅瑞是“姊妹淘”，还要约他俩电影散后一起吃夜饭。梅瑞拉了沪生马上就走，到外面后忿忿不平地说：“这只黑女人，学农时期房东女儿”（第4页）。

量词被人们视为汉语实词中的“小词”，它除了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所说的“表示人、事物或动作单位”基本功能外，还有描绘形态、表达感情的特殊作用。当